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原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淵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沁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惟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分別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、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